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以確保學生安全，促進交通秩序和提升交通道德。

三、組織與職掌：

職稱	原工作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主委 任員	校長	郭玉承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有關事宜。
顧問	家長會長	洪俊宏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宜
副主委 任員	學務主任	莊馥禎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之協調及執行
副主委 任員	教務主任	洪欣沛	協助各處室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督導實踐考核。
副主委 任員	總務主任	陳忠	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
副主委 任員	輔導主任	吳秉憲	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
執秘 行書	生教組長	陳宗偉	負責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
委員	訓育組長	楊蕙韓	協辦學生有關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委員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協辦「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常識訓練。
委員	衛生組長	蔡季紘	負責「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訓練。
委員	護理師	葉美桃	協助「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急救訓練。
警察單位	中壢分局	顏呈霖	調派轄區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支援本校交通指揮及教育宣導

四、任務：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三)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
-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宜。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

（一）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

（二）合併於學校行政會報、主管會議或導師會報舉行。

六、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桃園市立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冊

一、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20 分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討論事由：檢討與改進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現況。

四、出席人員；如列表

職 稱	原工作職稱	姓 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郭玉承	郭玉承
顧 問	家長會長	洪俊宏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莊馥禎	莊馥禎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洪欣沛	洪欣沛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陳 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吳秉憲	吳秉憲
執 行 書 秘	生教組長	陳宗偉	陳宗偉
委 員	訓育組長	楊蕙韓	楊蕙韓
委 員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徐彩菘
委 員	衛生組長	蔡季紘	蔡季紘
委 員	護理師	葉美桃	葉美桃
警察單位	中壢分局	顏呈霖	顏呈霖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

二、地點：2F 會議室

三、主持人：校長 郭玉承

四、參與人員：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成員

五、會議討論重點：

1. 導護工作輪值與如何加強
2. 學生交通安全如何維護
3. 交通服務隊任務之檢討與改進
4. 交通安全之實施方式與宣導事宜
5. 新交通罰則之宣導與教學配合事項

六、討論與提議

1 生教組：個人認為要做好交通安全教育，除了每週由學務人員在朝會宣導之外，也希望透過教學活動配合，讓學生從教學活動中體認交通安全的重要，養成尊重生命，遵守交通規則及禮讓的美德。

2. 學務主任：七年級新生對於交通隊指揮的方式還不太理解，我會在升旗時間重複宣導，並請七年級導師辛苦一點多跟學生教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3. 委員代表發言：上放學路隊都能按照規則定做，學生秩序良好，學務處組長和主任也在兩個路口協助，交通服務隊訓練有素，能準時到達，完成任務。

4. 生教組：交通處罰規定，請各位導師轉告學生之外，也請同學回家後轉達給家長知道，這是為保障大家生命安全的措施，請大家共同配合。

5. 學務主任：建議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增列：

於學校重大戶外活動前，要求旅行社增加大型遊覽車行前的逃生演練，並規定要播放逃生影片及逃生相關位置的影片供師生參考。

七、結論：(校長)

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能落實，交通罰則應加強宣導，讓全民都能做到，使交通更順暢，減少車禍發生，大家的生命更有保障，才是國家之福，謝謝各位的參與。

八、散會